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Hualien County Chi-an Junior High School



##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06月29日修訂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28日修訂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之一(一)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課發會)置委員 16-18 人，以正式教師擔任為原則，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任期內出缺，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下屆委員得於委員任期屆滿前四十五天內由各類別委員相互推選產生。委員包括：
  - (一)召集人一人：校長
  - (二)學校行政代表三人：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學輔處主任。
  - (三)領域教學代表九人：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九人代表。
  - (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一人：由資源班導師擔任。
  - (五)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由學校教師會推派擔任之。
  - (六)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擔任之。
  - (七)年級教師代表一人，由導師推派之。



(八)專家學者一人：由課發會視需要聘任。

### 三、主要職責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二)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推動本校課程評鑑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

(四)審議學校課程彈性排課相關事項：

1. 審議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彈性調節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2. 審議每週僅實施 1 節課的領域/科目採隔週上課 2 節、隔學期對開各 2 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3. 審議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均含數個科目，除實施領域教學外，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但領域學習總節數應維持，不得減少。
4. 審議通過之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科目之協同教學，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



5. 規劃審議學校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計畫。
6. 審議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
7. 審議經體育班、藝術才能班之課程計畫。
8. 審議學校課程評鑑報告。
9.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包含：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辦法、教科書選用辦法、課程評鑑辦法等。

#### 四、設置組織

- (一)為推動各學習領域課程規劃與執行，本課發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負責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教學策略與進行學習領域之形成性課程評鑑。並協助學校各領域教師甄試、教師專業社群、教科書選用、發展教學評量、進行各學習領域課程評鑑。
- (二)為推動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本課發會下設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研究會，負責研擬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教學策略與進行學習領域之形成性課程評鑑。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研究會依據學校發展需求，可視需要區分為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性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教育類及其他類小組。



(三)為進行課發會行政業務與資料彙整，本課發會下設行政業務單位，由教務處負責，負責課發會會議召開、紀錄、資料彙整及相關行政作業。

## 五、運作方式

(一)本課發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期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開學前與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配合學校課程計畫時程進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本課發會臨時課發會由召集人提議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

(三)本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四)本委員會審議其他議案或下設組織開會時，使用一般會議規範。

(五)本委員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研究會，由各召集人負責召開，規劃、執行、評鑑各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